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總說明

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六000八七三三一號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本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分為二章計九節，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個人照顧服務措施，條文共計一百一十一條。
- 二、第一章總則內容包括揭示子法準則依據、各章節共通性之應遵循事項，清楚呈現民眾之實質權益，以確保服務品質。(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三、第二章個人照顧服務措施計八節，包括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訂定其服務內容、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草案第七條至一百一十條)
- 四、本辦法之生效日期。(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揭示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各項服務措施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與查核服務提供單位。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個人照顧服務及管理服務提供單位。 二、本辦法所定下列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各項服務措施之權責單位如下： （一）居家照顧：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 （二）生活重建：社政及衛政主管機

	<p>關。</p> <p>(三) 心理重建：衛政主管機關。</p> <p>(四) 社區居住：社政主管機關。</p> <p>(五) 婚姻及生育輔導：教育及衛政主管機關。</p> <p>(六)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社政主管機關。</p> <p>(七) 課後照顧：教育主管機關。</p> <p>(八)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政主管機關。</p> <p>(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社政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居家式指以到宅提供服務，社區式指身心障礙者於社區特定地點接受服務，機構式指日間式或住宿式照顧方式。</p>	<p>明定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辦法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秉持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之精神，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p> <p>二、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及協助其權益倡導。</p> <p>三、提供服務過程注意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並協助服務對象達到充權之目標。</p> <p>四、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並遵守服務倫理及守則。</p> <p>五、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工作與督導流程，確保服務品質。</p> <p>六、與其他服務提供單位保持良好互動。</p> <p>七、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p> <p>八、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p>	<p>一、訂定服務提供單位之應遵循事項，乃歸納本辦法各章節共通性內容，並揭示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之精神，來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p> <p>二、本辦法服務內容涵蓋社會工作、護理、醫師、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心理等不同專業，故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按相關規範為之，以確保服務品質。</p> <p>三、第十一款服務紀錄包括病歷、護理服務紀錄、個案紀錄等資料；有關紀錄之保存年限，參酌醫療法第七十條，醫療機構之病歷，應至少保存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社工師法第十六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p>

<p>九、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p> <p>十、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適當訓練管道。</p> <p>十一、服務紀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保存七年。</p> <p>十二、於提供服務前，應將收費標準、服務契約、服務規定等書面資料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收費標準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其金額，及服務規定應提供申訴管道，以維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十三、於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p> <p>十四、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監督及查核。</p>	<p>作紀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等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供服務之相關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照顧者服務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p>	<p>一、明定依本辦法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需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照顧者服務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p> <p>二、依本辦法提供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評估人員、定向行動訓練員、生活重建訓練員、輔導員、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等，其中輔導員為協助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區居住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人員。</p>
<p>第六條 依本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精神衛生法、護理人員</p>	<p>一、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六十二條之立法意旨，明定機構支援辦理</p>

<p>法、或醫療法許可立案之機構支援提供本辦法各項個人照顧服務措施，除應符合該管法規規定配置應有設施及人員外，應依本辦法規定配置獨立空間及人員。</p>	<p>各項個人照顧服務措施，應配置獨立空間及人員。</p> <p>二、為避免影響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護理人員法、或醫療法許可立案之機構，支援提供本辦法所定社區式日常活動訓練服務、技藝陶冶作業活動、輔具訓練服務、社區居住等各項社區式之照顧服務措施，應依本辦法規定配置單獨之場所及服務人員提供。</p>
<p>第二章 個人照顧服務措施</p>	<p>章名</p>
<p>第一節 居家照顧</p>	<p>節名</p>
<p>第七條 居家照顧係指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專業評估後由專業服務人員至其家宅中提供下列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家護理。 二、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三、友善服務。 四、送餐到家。 五、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 六、居家復健。 	<p>明定居家照顧服務定義及服務內容。</p>
<p>第八條 居家照顧各項服務措施，以居家式提供服務。</p>	<p>明定居家照顧服務實施方式。</p>
<p>第一款 居家護理</p>	<p>款名</p>
<p>第九條 居家護理應由護理人員對需要繼續護理之個案，在其居住處所提供之護理服務。</p>	<p>明定居家護理服務定義。</p>
<p>第十條 居家護理服務內容，指依執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業務。</p>	<p>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p>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第十一條 居家護理收案對象，指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之對象。	一、明定居家護理收案對象。 二、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申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居家護理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第十二條 居家護理服務由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或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醫療機構提供。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明定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之單位。 二、明定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
第十三條 居家護理服務之提供，應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依護理人員法規定為之。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九條護理機構應置負則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 二、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三、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之。
第二款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款名
第十四條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內容如下：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如廁、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	參酌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九六○七一六二六三號函頒「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訂定服務內容。

<p>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p> <p>二、家務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生活起居空間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p>	
<p>第十五條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p> <p>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一、參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十六條訂定服務提供單位。</p> <p>二、有關醫療機構，按醫療法第二條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可分為：</p> <p>（一）公立醫療機構。</p> <p>（二）私立醫療機構。</p> <p>（三）法人附設醫療機構</p> <p>（四）教學醫院。</p> <p>三、有關護理機構，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可分為：</p> <p>（一）居家護理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p> <p>（三）產後護理機構。</p> <p>四、有關精神照護機構，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可分為：</p> <p>（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p> <p>（二）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p> <p>（三）心理治療所：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p> <p>（四）心理諮商所：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p>

	(五)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
<p>第十六條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有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六十名以下服務對象，應聘一名督導員，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六十一名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名服務對象，應聘二名督導員，以此類推；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專任或特約行政人員、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明訂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之人員，並視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得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第十七條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服務契約內容應包括國定例假日可提供服務，及不得拒絕服務。</p> <p>二、擬定服務計畫，並以服務對象意願及需求作考量，可提供二十四小時之服務為原則。</p> <p>三、訂定工作與督導流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每月應電話訪問服務對象至少一次，每三個月應至少家庭訪視一次，並視案主需要不定期實地督導照顧服務員服務情況，以瞭解服務對象需求變動情形及照顧服務員工作之狀況。</p> <p>(二) 定期召開工作會報。</p> <p>四、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狀況有變化時，應轉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需求評估單位重新複評。</p>	<p>參酌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九六○七一六二六三號函頒「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訂定身體照顧與家務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p>
<p>第三款 友善服務</p>	<p>款名</p>

<p>第十八條 友善服務係指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並支持其社會參與。</p>	<p>明定友善服務定義。</p>
<p>第十九條 友善服務內容如下：</p> <p>一、運用受過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志願服務人員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關懷支持及資訊提供等。</p> <p>二、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服務對象改善困境。</p> <p>三、其他依服務對象狀況，予以適當的協助。</p>	<p>明定友善服務內容。</p>
<p>第二十條 友善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p> <p>四、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p> <p>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明定友善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二十一條 友善服務提供單位得結合受過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或志願服務人員提供，並應有專人督導。</p>	<p>訂定服務提供單位應結合受過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或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並應配置專人督導，提升友善服務工作品質，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友善服務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製作訪視記錄表。</p> <p>二、對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要，超出服務範圍時，應轉介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後續協助。</p>	<p>明定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p>
<p>第四款 送餐到家</p>	<p>款名</p>

<p>第二十三條 送餐到家係指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p>	<p>明定送餐到家定義。</p>
<p>第二十四條 送餐到家服務對象如下： 一、獨居身心障礙者。 二、非獨居之身心障礙者，惟其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p>	<p>明定送餐到家服務對象。</p>
<p>第二十五條 送餐到家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四、餐館業、餐食攤販業及其他餐飲業。</p>	<p>明訂送餐到家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二十六條 送餐到家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人員及設施如下： 一、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餐食，由受過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協助送餐，並應有專人督導。 二、配置必要且合乎衛生要求之設施設備，並視需要結合營養師提供服務。</p>	<p>明訂送餐到家應配置人員及設施。</p>
<p>第二十七條 送餐到家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食物調理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二、提供營養均衡、衛生安全且每日變化之飲食。 三、每餐至少留一份檢體供檢驗用，並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p>	<p>參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p>

<p>十八小時。</p>	
<p>第五款 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p>	<p>款名</p>
<p>第二十八條 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之內容為經專業人員評估必須改善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之項目。</p>	<p>參酌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規定，明定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內容如下：</p> <p>一、裝置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p> <p>二、改善浴室設施設備：包括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特殊簡易浴槽等。</p> <p>三、改善廚房設施設備：含裝置特殊簡易洗槽。</p> <p>二、改善門（加寬、剔除門檻、自動門）、改善出入口之障礙（斜坡道、裝置可攜帶斜坡板）、裝置扶手等。</p> <p>三、其他經專業評估必須改善之項目。</p>
<p>第二十九條 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p> <p>二、輔具資源中心。</p> <p>三、復健相關醫事機構。</p>	<p>參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準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三十條 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尊嚴與自主，形塑無障礙之居住與生活環境。</p> <p>二、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之無障礙空間。</p>	<p>明定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p>
<p>第六款 居家復健</p>	<p>款名</p>
<p>第三十一條 居家復健係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對居家需繼續復健之個案，在個案居住處所提供之復健治療服務。</p>	<p>明定居家復健服務定義。</p>

第三十二條 居家復健服務內容，依執行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業務、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業務或語言治療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業務。

一、依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 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 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 操作治療。
- (四) 運動治療。
- (五) 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 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 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二、依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 職能治療評估。
- (二) 作業治療。
- (三) 產業治療。
- (四) 娛樂治療。
- (五) 感覺統合治療。
- (六) 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 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三、依語言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 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二) 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三) 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四) 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

	<p>訓練。</p> <p>(五) 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p> <p>(六) 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p> <p>(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p> <p>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p>
<p>第三十三條 居家復健服務對象為居家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經常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由相關治療師到宅提供照顧與居家生活訓練服務。</p>	<p>明定居家復健服務對象。</p>
<p>第三十四條 居家復健由復健相關醫事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提供。</p>	<p>明定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三十五條 居家復健應由下列人員提供：</p> <p>一、具物理治療師資格者依物理治療師法規定為之。</p> <p>二、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依職能治療師法規定為之。</p> <p><u>三、具語言治療師資格者依語言治療師法規定為之。</u></p>	<p>依物理治療師法第一條、職能治療師法第一條及<u>語言治療師第一條等各法規之規定</u>明定居家復健服務人員。</p>
<p>第二節 生活重建</p>	<p>節名</p>
<p>第三十六條 生活重建係指對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提供<u>心理支持</u>及下列服務，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協助其重建生活。</p> <p>一、日常生活技能培養。</p> <p>二、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p> <p>三、其他生活重建服務。</p> <p><u>前項所稱中途致障指出生之後經由學習已經建立好的日常生活技</u></p>	<p>一、明定生活重建服務定義及內容另第一項第一款日常生活技能包括食、衣、住、行等日常活動技能。</p> <p>二、<u>第二項明定中途致障之定義。</u></p> <p>三、<u>第三項明定生活重建服務期滿提供轉銜服務。</u></p>

<p><u>能，因遺傳、疾病或傷害等突發的身心障礙情形，而產生限制或是完全喪失。</u></p> <p>提供生活重建服務應擬訂重建計畫並視服務對象狀況訂出服務期限，期滿並應提供轉銜服務，服務期間每滿二年應進行評估乙次。</p>	
<p>第三十七條 生活重建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p> <p>機構式生活重建由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重建機構、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及護理機構等提供，其設立規模、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應符合該管法規規定。</p>	<p>一、明定生活重建服務實施方式。</p> <p>二、明定機構式生活重建服務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三十八條 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之單位，應結合資源辦理職業重建服務。</p>	<p>為考量視覺障礙者在接受生活重建服務同時，可能同時需要勞政部門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為利服務即時轉銜，提供個案完整性之評估及服務，爰明定本條之規定。</p>
<p>第一款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p>	<p>款名</p>
<p>第三十九條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內容如下：</p> <p>一、自我照護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p> <p>二、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p> <p>三、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p> <p>四、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養。</p>	<p>明定日常活動訓練服務內容。</p>
<p>第四十條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護理機構或復健相關醫事團體。</p> <p>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p>	<p>明定日常活動訓練服務提供單位。</p>

<p>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第四十一條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服務提供單位應置教保員或訓練員，每服務十名身心障礙者應聘一名教保員或訓練員，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十一名以上至二十人，應聘二名教保員或訓練員；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兼職或特約社會工作師(員)、護理人員、同儕支持員、其他專業人員。</p> <p>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應視業務需要聘用定向行動訓練員或生活重建訓練員；提供聽覺功能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應視業務需要聘用手語翻譯員或必要溝通人員，其配置比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明定提供日常活動訓練之服務人員。</p>
<p>第四十二條 提供社區式日常生活技能培養之服務場所應至少提供每位服務使用者需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同一時段服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p> <p>社區式日常生活技能培養之服務場所，其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p> <p>二、應設下列空間：</p> <p>(一) 訓練教室。</p> <p>(二) 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p> <p>三、必要時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空間及設備，並提供個別化服務。</p> <p>社區式日常生活技能培養之服務場所不提供夜間住宿，如需提供住宿訓練服務，得結合住宿式照顧服務單</p>	<p>明定提供社區式日常活動訓練場所應配置之設施設備。</p>

位提供。	
第二款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款名
<p>第四十三條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服務內容如下：</p> <p>一、依服務對象狀況與意願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p> <p>二、舉辦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p> <p>三、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p> <p>四、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p>	<p>明定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服務內容。</p>
<p>第四十四條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p> <p>四、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p> <p>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明定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服務提供單位。</p>
<p>第四十五條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社交活動具多元化，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p> <p>二、結合運用社區資源，及建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p> <p>三、製作團體活動紀錄。</p>	<p>明定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應遵循事項。</p>
第三節 心理重建	節名
<p>第四十六條 心理重建係指由專業人員應用心理學之原則及方法，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p>	<p>明定心理重建服務定義。</p>
<p>第四十七條 心理重建服務內容如下：</p>	<p>明定心理重建服務內容。</p>

<p>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p> <p>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p> <p>三、心理治療。</p> <p>四、其他心理重建相關服務。</p>	
<p>第四十八條 心理重建應依個案評估需求結果，訂定心理重建計畫及運用個別、團體或家庭諮商方式提供服務。</p>	<p>明定心理重建實施方式</p>
<p>第四十九條 心理重建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p>二、精神照護機構。</p> <p>三、社會福利團體。</p> <p>前項服務單位應訂定建立標準化工作作業流程，以確保服務品質。</p>	<p>一、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精神照護機構包含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及精神復健機構。</p> <p>二、明定心理重建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五十條 心理重建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p> <p>前項人員應符合專業人員法規所定之任用資格。</p>	<p>一、明定心理重建服務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p> <p>二、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科護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師(員)、心理科系畢業者。</p>
<p>第四節 社區居住</p>	<p>節名</p>
<p>第五十一條 社區居住係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p>	<p>一、明定社區居住定義。</p> <p>二、社區居住服務有獨居、團體家屋(group home)、社區家園、社區居住等多種型態之服務，惟本節為其中一種。</p>
<p>第五十二條 社區居住以社區式提供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p>	<p>明定社區居住實施方式及服務對象。</p>
<p>第五十三條 社區居住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日常生活活動支持。</p> <p>二、居住環境規劃。</p>	<p>明定社區居住服務內容。</p>

<p>三、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p> <p>四、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p> <p>五、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p> <p>六、日間服務資源連結。</p> <p>七、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p> <p>八、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p>	
<p>第五十四條 社區居住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p> <p>三、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p>	<p>明定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五十五條 社區居住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督導、社會工作師（員）及輔導員，每位督導、社會工作師（員）服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每位輔導員服務之居住單位不得超過二個。</p>	<p>明定社區居住之服務人員。</p>
<p>第五十六條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六人，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p> <p>社區居住服務地點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二、應設下列空間：</p> <p>（一）寢室。</p> <p>（二）衛浴設備。</p> <p>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技藝陶冶作業活動服務。</p>	<p>明定社區居住之服務應配置之設施設備。</p>

<p>第五十七條 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單位應建立服務對象居住服務資料，如：居住服務評估、計畫方案服務內容、經費使用說明等資料。</p>	<p>明定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p>
<p>第五節 婚姻及生育輔導</p>	<p>節名</p>
<p>第五十八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係指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p> <p>性教育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性生理與性心理知識與認知、親密關係與身體接觸、人身安全之維護，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p> <p>性諮詢係指針對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體探索與瞭解、建立性自尊、性行為模式、性伴侶關係的諮詢服務。</p>	<p>明定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定義。</p>
<p>第五十九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 二、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 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 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 	<p>明定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p>
<p>第六十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實施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婚前及婚姻教育活動與諮詢輔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實施方式。 二、提供婚前及婚姻教育活動與諮詢輔導，包括兩性互動的生理及心理、社會角色關係、情感與友誼建立、自主與責任等多面向的輔導措施。

<p>提供七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三、提供婚前、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其他必要之檢查。</p> <p>四、提供生育調節服務指導。</p>	
<p>第六十一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婚前及婚姻教育由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提供。</p> <p>二、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社政單位、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p>	<p>一、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單位。</p> <p>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p> <p>(一) 家庭教育中心。</p> <p>(二)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p> <p>(三) 各級學校。</p> <p>(四)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p> <p>(五)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p>
<p>第六十二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人員包括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醫事服務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員)、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p>	<p>一、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人員。</p> <p>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依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九三0一0八四五八A號令訂定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三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提供服務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配合縣市衛政、教育、社政等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完備資源網絡，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適當之資源與支持。</p> <p>二、辦理機構申請減免費用之補助，應備具申請書、個案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明定婚姻及生育輔導提供服務單位應配合事項。</p> <p>二、社政部門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第六節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節名</p>

<p>第六十四條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係指由主管機關許可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等提供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有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之定義。 二、未滿十八歲之身心障礙者原則屬就學階段，不適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等機構，爰規範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之年齡應為十八歲以上，另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因障礙程度較嚴重有不適宜至學校就讀之情況，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年齡之限制。</p>
<p>第一款 日間式照顧服務</p>	<p>款名</p>
<p>第六十五條 日間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 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p>	<p>明定日間式照顧服務之實施方式。</p>
<p>第六十六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應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機構提供。</p>	<p>明訂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p>
<p>第六十七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三、休閒生活服務。 四、健康促進服務。 五、社區適應服務。 六、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p>明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p>
<p>第六十八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p>	<p>明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p>
<p>第六十九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置輔導員或生活服務員至</p>	<p>明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員。</p>

<p>少一人，輔導員或生活服務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五至一比十五選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師（員）、教保員、行政人員、廚師、醫師、護理人員、心理科系相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第七十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無障礙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p> <p>二、應設下列空間：</p> <p>（一）多功能活動室。</p> <p>（二）無障礙衛浴設備。</p> <p>三、必要時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p> <p>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p>	<p>明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應設置之設施設備。</p>
<p>第七十一條 社區係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p>	<p>明定技藝陶冶作業活動之服務對象及內容。</p>
<p>第七十二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p>	<p>一、明定技藝陶冶作業活動服務提供單位。</p> <p>二、為使目前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已建立提供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明確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設置規定，以利未來地方政府輔導民</p>

<p>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者，應設置社區作業設施場所，每一服務地點至多以服務二十人為限。</p>	<p>間單位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提供社區式作業活動服務者，應設置「社區作業設施」場所。</p>
<p>第七十三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對象如下：</p> <p>一、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p> <p>二、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四小時，每週二十小時以上為原則。</p>	<p>明定技藝陶冶作業活動服務對象。</p>
<p>第七十四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以提供園藝為主要作業活動項目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四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p> <p>社區作業設施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p> <p>二、應設下列空間：</p> <p>（一）作業活動室。</p> <p>（二）休息室。</p> <p>（三）簡易廚房或配膳室。</p> <p>（四）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p> <p>三、必要時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p> <p>社區作業設施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p>	<p>明定社區作業設施應符合之基本服務空間面積、服務人數限制及應配置之設施設備。</p>
<p>第七十五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提供單位應配置社會工作師（員）及輔導員，社會工作師（員）最多可兼任三個服務單位。輔導員配置比例按</p>	<p>明定社區作業設施之服務人員。</p>

<p>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二選用，且不得僱雇用外籍看護工；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兼職或特約行政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p>	
<p>第七十六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提供單位應訂定合理的獎勵金計算標準。</p>	<p>明定技藝陶冶作業活動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p>
<p>第二款 住宿式照顧服務</p>	<p>款名</p>
<p>第七十七條 住宿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 <u>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社區式住宿服務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明訂機構式住宿照顧服務實施方式及類型。 二、社區式住宿服務包括獨居、團體家屋 (group home)、社區家園、社區居住等多種型態之服務。</p>
<p>第七十八條 機構式住宿照顧服務係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能力增進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p>	<p>明定住宿式照顧服務及實施方式。</p>
<p>第七十九條 提供機構式住宿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應符合該管法規規定。</p>	<p>明定住宿式照顧服務單位及服務人員應符合該管法規規定。</p>
<p>第八十條 住宿式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一、日間活動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四、膳食服務。 五、緊急送醫服務。 六、休閒活動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諮詢服務。 九、其他相關之服務。</p>	<p>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內容，明定住宿式照顧服務內容。</p>
<p>第八十一條 住宿式照顧服務應配置設施設備如下： 一、提供整潔衛生、採光及通風良好</p>	<p>明訂住宿式照顧服務配置設施設備。</p>

<p>之居住空間。</p> <p>二、提供寢具、被服、個人置物櫃、衛浴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必要生活配備。</p> <p>三、提供住宿環境清潔維護服務。</p> <p>四、提供緊急呼叫安全系統、門戶安全服務與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服務。</p>	
<p>第八十二條 提供住宿服務單位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設立規模、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應符合該管法規規定。</p> <p>二、建立緊急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p> <p>三、空間設備及器具之設置，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及操作之便利性。</p> <p>四、注重居住安全設施維護，定期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及水、電安全檢查維護。</p> <p>五、兼顧家庭生活氣氛，並使住民參與擺設佈置。</p> <p>六、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p>	<p>明訂提供住宿服務單位應遵行事項。</p>
<p>第七節 課後照顧</p>	<p>節名</p>
<p>第八十三條 課後照顧係指由社區內國民中小學校、營利及非營利機構（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課後照顧服務。</p> <p>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學校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特殊教育</p>	<p>一、明定課後照顧服務定義及服務提供單位。</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由學校自行辦理。</p> <p>三、為明確辦理模式定位及權責，訂為自辦或委辦二種模式。</p>

<p>校、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八十四條 規劃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指導家庭作業寫作、休閒與體能活動及安全維護。</p>	<p>明定本服務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方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課業或輔導問題。</p>
<p>第八十五條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二、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p>學校應視學生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p>	<p>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參考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訂定之，以求規範一致，且學校並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擔任本服務人員。</p>
<p>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辦理本服務，應成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小組。</p> <p>前項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合及協調辦理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二、跨校指定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 	<p>為提升本服務之品質，加強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爰訂定本條文。</p>

第八節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節名
<p>第八十七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p> <p>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得以符合各障別服務需求模式提供。</p> <p>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能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服務轉銜。</p>	<p>一、明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定義及實施方式。</p> <p>二、第二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模式包括自立生活中心、精神障礙會所（Clubhouse）等服務模式。</p>
<p>第八十八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p>	<p>明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單位。</p>
<p>第八十九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內容如下：</p> <p>一、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等。</p> <p>二、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等。</p> <p>三、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p> <p>四、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等。</p> <p>五、同儕支持。</p> <p>六、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等。</p> <p>七、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p>	<p>一、明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p> <p>二、第一款個人生活協助服務包括身體照顧協助。</p>
<p>第九十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符合各障別需求，得視需求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服務督導、社會工作師（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並聘專任或特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p>	<p>明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人員及服務比例。</p>

<p>同儕支持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的需要以一比至多十選用。</p>	
<p>第九十一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共擬自立生活計畫，建立其自主生活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實現自主生活時所需之各項人力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p> <p>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且不得以外籍看護工選用。</p>	<p>明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單位應遵行事項。</p>
<p>第九節 其他服務</p>	<p>節名</p>
<p>第九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資訊服務、復康巴士、情緒支持、行為輔導及其他福利服務。</p>	<p>明定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情緒支持及行為輔導為等服務。</p>
<p>第一款 復康巴士服務</p>	<p>款名</p>
<p>第九十三條 復康巴士係指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服務對象以乘座輪椅的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並提供必要陪伴者一人享有與身心障礙者相同之優待措施。</p>	<p>一、明定復康巴士定義及服務對象。 二、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規定提供給必要陪伴一人搭乘復康巴士之優惠。</p>
<p>第九十四條 復康巴士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p> <p>四、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p>	<p>參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準則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九十五條 復康巴士提供服務單位應配置駕駛員、行政人員及綜合督導服</p>	<p>一、明訂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人力及必要之設施設備。</p>

<p>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並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p>	<p>二、為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品質，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置綜理督導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p>
<p>第九十六條 復康巴士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及參加職前訓練始得提供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時協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p>	<p>為確保行車安全，明訂提供服務之駕駛員資格。</p>
<p>第九十七條 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交通接送相關資訊，供民眾選擇服務之參考。 二、接受民眾申請租用車輛時，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三、應有服務控管與查核機制。 四、每次出車需列冊記錄。 五、應有駕駛員進用及管理機制。 六、車型、車齡應依規定辦理，並定期車輛維修保養與清潔維護機制。 七、應投保車輛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p>參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準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應遵行事項。</p>
<p>第二款 情緒支持</p>	<p>款名</p>
<p>第九十八條 情緒支持服務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情緒支持與疏導。 二、社會心理及家庭功能評估與服務。 三、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與轉介。 	<p>明訂情緒支持服務內容。</p>
<p>第九十九條 情緒支持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p>明訂情緒支持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一〇〇條 情緒支持服務提供單位應</p>	<p>明定情緒支持服務提供服務人員。</p>

<p>由社會工作師（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提昇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情緒支持服務內容涉及各專業人員法規業務應依各該專業人員法規辦理。</p>	
<p>第一〇一條 提供情緒支持服務之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提供面談服務時應有獨立空間。</p>	<p>明定情緒支持服務單位應設置之設施設備。</p>
<p>第一〇二條 情緒支持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以下事項：</p> <p>一、提供書面、電話、團體或面談等支持途徑。</p> <p>二、對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要，超出服務範圍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體或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協助諮商與輔導。</p>	<p>明定情緒支持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事項。</p>
<p>第三款 行為輔導</p>	<p>款名</p>
<p>第一〇三條 對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行為輔導，協助改善行為問題以適應社會生活。</p>	<p>參酌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明定行為輔導對象及實施方式。</p>
<p>第一〇四條 行為輔導得由下列單位提供：</p> <p>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社會福利機構。</p> <p>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p> <p>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五、各級學校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單位。</p>	<p>一、明定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p> <p>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單位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會、專業團隊、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中心等單位。</p>
<p>第一〇五條 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p>	<p>明定行為輔導服務人員。</p>

<p>至少應包括社會工作師（員）、心理師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相關工作人員。</p>	
<p>第一〇六條 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應定期召開輔導評估會議，評估輔導成效。</p>	<p>明定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應遵事項。</p>
<p>第四款 輔具服務</p>	<p>款名</p>
<p>第一〇七條 輔具服務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p>	<p>一、明定輔具服務內容。 二、參考國際標準 ISO 9999:2007 為基礎，我國國家標準 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輔具依照其主要功能可分為個人醫療輔具、技能訓練輔具、矯具與義具、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個人行動輔具、居家生活輔具、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造組件、溝通與資訊輔具、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工具機器與環境改善輔具、休閒輔具等 11 大類。</p>
<p>第一〇八條 輔具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三、政府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p>	<p>明定輔具服務提供單位。</p>
<p>第一〇九條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 輔具評估服務由輔具專業人員為之，輔具指導服務提供單位並得視障別需要結合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一、明定提供輔具服務之人員及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如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指導服務時，應評估個案需求主動或連結盲用電腦、點字機、特殊電腦輔助器具等相關資源提供資訊溝通訓練。 二、輔具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聽力師</p>

	等專業人員。
<p>第一一〇條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評估與使用訓練服務，必要時提供到宅服務。</p> <p>二、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p>	<p>明定輔具指導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p>
<p>第一一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